最新合同默认一个月多少天(实用6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合同默认一个月多少天篇一

合同是一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用于规范和约束各方的行为和权益。在工作和生活中,我们常常需要签订合同,无论是与同事合作、与供应商洽谈,还是与房东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等。通过与各种各样的人签订合同,我学到了许多关于合同的重要知识和经验,并形成了一些心得体会。

首先,合同的审查与起草是至关重要的。在签订合同之前,我们应该仔细审查合同的条款和内容。合同中的语言应该明确、简洁、具体,避免使用模糊的措辞。特别是在商业合同中,技术术语和法律术语应该准确无误。同时,我们在起草合同时要确保合同中的条款涵盖了所有相关方面的约定,并避免遗漏或疏忽。另外,审查合同时要关注合同中的风险和责任条款,确保自己的权益能够得到妥善保护。合同的审查与起草需要细致认真,而不是匆忙从事。

其次,信任与合作是签订合同的基石。合同是各方之间达成 共识和约定的结果,而信任是构建和维护各方之间良好合作 关系的关键。在签订合同之前,各方应该彼此建立起信任, 确保双方的承诺能够得到兑现。双方之间应该坦诚相待,尊 重对方的权益和意见,并愿意进行合理的让步和妥协。只有 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才能够达成和谐的合同。

第三,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机制是预防和解决纠纷的重要手段。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应该明确、详细,能够帮助各方在争

议发生时迅速解决问题,减少纠纷的发生和扩大。常见的争议解决机制包括仲裁、调解和诉讼等。不同的争议解决机制有不同的特点和适用范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解决方式。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机制可以为各方提供一种合理、公正、高效的解决纠纷的方式,保护各方的权益。

第四,合同的履行是签订合同的核心。签订了合同后,各方应该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和责任。合同是双方共同的承诺,双方都有义务确保合同的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应该保持沟通和合作,解决各种问题和困难,确保合同能够按时、按要求履行。合同的履行不仅需要各方的努力,也需要相互理解和宽容,以求达到最终的共赢。

最后,合同的管理和维护是合同有效性的保障。签订了合同之后,我们应该建立起合同的管理和维护机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合同的管理包括定期审核合同的履行情况、记录和保存合同的相关文件,并及时进行变更或补充。合同的维护包括监督合同的履行情况,防止合同中的权益受到侵害,并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维护自己的权益。合同的管理和维护需要我们保持警惕和耐心,以确保合同的长期有效性。

总之,通过与各种各样的人签订合同,我学到了合同的重要性和规范性,并形成了一些心得体会。合同的审查与起草、信任与合作、争议解决机制、合同的履行以及合同的管理和维护都是影响合同效力的关键因素。合同不仅是约束双方行为和权益的法律依据,也是构建和维护良好合作关系的基石。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我相信我能够更好地处理和签订合同,以保护自己的权益和实现共赢。

合同默认一个月多少天篇二

合同岗是一项非常重要的职业,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公司与公司、公司与个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合同愈发频繁。因此,作为合同岗的人员,我们必须要有一定的专业素养和技能,

来实现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维护,才能在工作中取得好的效益。在我所处的合同岗位中,我深刻认识到了这个职业的重要性,也有了自己的体会和感悟。

第二段:专业素养的重要性

作为合同岗的从业者,我们必须具备一定的法律知识和专业素养。首先,我们必须熟悉国家和行业法律法规,了解不同类型合同的内容和规定,这是我们工作的根本。其次,我们要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能够愉快地与他人互动和解决矛盾。此外,我们还要具备一定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能够在数据和信息中去寻找分析规律,更好地为公司和客户服务。

第三段: 技能的提升

在实践中,我巩固了合同风险管理技能。签订合同时,我们必须要详尽地阅读合同内容,了解风险点,核查合同条款是否合规,并采取措施降低风险。同时,及时制定补追款方案和维权方案,降低公司的损失。另外,我也学习了聚焦客户服部门、尤其是客户关系维护的技巧,确保公司在做好合同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这些技能的提升有助于我们保全组织目标,为公司创造价值,奠定了良好的职业基础。

第四段:矛盾化解的实践

在合同岗位中,难免会遇到与他人产生矛盾的情况,这时我们需要运用善于处理矛盾的技巧。与上级存在协调矛盾时,我们要遵守法规,挖掘潜在问题,包容对方家言,达成最优解决方案。与客户存在协调矛盾时,我们在适当时候调整自己的话语和行为,寻找与客户共同的利益点,并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再次确立。在这一过程中,通过有效沟通,消除矛盾,从而找出和解决问题,这不仅可以保持公司的形象,

还可以促进公司的发展。

第五段: 总结

在合同岗位的工作中,我认为我们需要通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提升和实践,加强公司内部及与客户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处理好矛盾,做到以合同为基础及时解决问题,才能更好的为客户服务,创造价值,帮助公司达成其内部目标。同时我们应该积极拓展能力和知识,开放态度接纳他人,练就出一身好本领,拓展自己的职业生涯。在未来的工作中,我会继续努力,不断完善自己。

合同默认一个月多少天篇三

第一百八十五条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

第一百八十六条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 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赠与的财产依法需要办理登记等手续的,应当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八条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赠与人不交付赠与的财产的,受赠人可以要求交付。

第一百八十九条因赠与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赠与的财产毁损、灭失的,赠与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赠与可以附义务。

赠与附义务的,受赠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第一百九十一条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附义务的赠与,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 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造成受赠人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二条受赠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赠与人可以撤销赠与:

- (一)严重侵害赠与人或者赠与人的近亲属;
- (二)对赠与人有扶养义务而不履行;
- (三)不履行赠与合同约定的义务。

赠与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一年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三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可以撤销赠与。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六个月内行使。

第一百九十四条撤销权人撤销赠与的,可以向受赠人要求返还赠与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五条赠与人的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可以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相关阅读】

赠与合同的成立

-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一)赠与合同的基本含义

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地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给予财产的一方称赠与人,接受财产的一方称受赠人。

赠与合同作为财产所有人依法处分自己财产的一种法律形式,属于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

(二)赠与合同的基本特征

- 1. 赠与合同是一种双方法律行为,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时赠与合同成立。只有其中一方的意思表示,赠与不能成立。也就是说赠与作为一种法律行为,须是赠与人与受赠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才能成立,如果只有人自愿赠与而无人愿意接受,或者只有人愿意接受赠与而无人愿意作出赠与表示,赠与合同均不能成立。
- 2. 赠与合同是转移财产所有权的合同,赠与合同以赠与人将其财物给予受赠人,受赠人接受赠与财产为内容。因此,赠与合同履行的结果是赠与物财产权利的转移。
- 3. 赠与合同是无偿合同,赠与人将其财产给子受赠人所有,尽管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原因和理由,但不以从受赠人处取得任何财产为代价,受赠人取得财产无须偿付任何对价。无偿并不绝对化,法律允许附义务的赠与存在,但此种义务与赠与利益相比非常微小。
- 4. 赠与合同是单务合同,在非附义务的情况下,赠与合同中只有赠与人对受赠人负无偿给予财产的义务,而受赠人并不

负有对待给付义务;相对于赠与人转移财产权利来说,受赠人一方仅享有权利而不负担对待给付义务。

5. 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还是诺成性合同,各国法律规定并不相同。我国法学界也有不同的看法,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民法通则意见》)第128条规定,公民之间赠与关系的成立,以赠与物的交付为准;赠与房屋,如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办理过户手续的,应当认定赠与关系成立;未办理过户手续,但赠与人根据书面赠与合同将产权证书交与受赠人,受赠人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的,可能认定赠与有效,但应令其补办过户手续,故依此而论,赠与合同应当为实践性合同。但是根据《合同法》第186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但是又存在例外,即《合同法》该条及第188条所规定的情形。

二、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

关于赠与合同的成立问题,争议主要在于赠与合同为诺成性 合同还是实践性合同,依上述分析,赠与合同的成立标准主 要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根据《合同法》第185条及186条第1款的规定,赠与合同原则上是实践性合同,所以赠与合同的成立要件仅一般情况下不仅需要有赠与人与受赠人意思表示的一致,还要求必须进行赠与财产的交付。
- (二)根据《合同法》第186条第2款及第188条的规定,具有救灾、扶贫等社会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或者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属于诺成性合同,而不是实践性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达成一致,即可成立。

- 三、赠与合同的主体资格标准
- (一)关于赠与人的资格标准
- 1. 赠与人主体范围的确定标准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赠与人一般是指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公民可以把自己的财产赠与他人、集体和国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有权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法律一般不应对其进行干涉,所以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成为赠与人。

(2)法人

法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法可以处分自己的财产,因而也可以成为赠与人。

(3) 其他经济组织

其他经济组织,如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企业法人的分支 机构等在法人授权范围内也可以处分相应的财产,自然也可 以成为赠与人。

2. 自然人作为赠与人的资格限制

根据《合同法》第9条规定,订立合同的当事人应当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而在该法第47条第1款关于合同效力待定问题的规定中,仅规定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合同法》分则中的赠与合同也理应受此限制,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不能成立赠与合同中的赠与人的。那么,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是否绝对地不能成为合同当事人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进行一些民事活动的。另外,在实务中确实也存在

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民事活动的事实。如其从事的购买日常小商品这样简单的民事行为;不满10周岁的小学生独自乘公共汽车,有些甚至因家庭条件好甚至乘出租车去上学而产生的运输合同关系,在实务中并不否定其效力,不能以《合同法》第9条为依据,以因一方当事人无民事行为能力而认定该类民事关系在法律上无效。这不仅不利于维护正常交易秩序,而且对维护合同当事人各方利益也是非常不利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仅可以成为一些简单的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而且,也同样可以成为赠与合同的赠与人。只要其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又不损害他人的利益,就应在法律上予以认可。

(二)关于受赠人资格的确定标准

1. 可以作为受赠人的一般主体

从主体的范围来看,公民(自然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可以成为受赠人,接受公民或企业、事业单位法人和有独立财产的社会团体的赠与,这无可非议。就公民主体来说,只要是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均能以自己的行为接受赠与成为受赠人。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人资格问题

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否成为受赠人,有观点认为,依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未成年人中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成为受赠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则不能再作为受赠人。因为赠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本身无从事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表示能力,因此,当然不能从事合同这种双方法律行为。但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可以作为受赠人的。因为接受赠与属于纯获利益的行为,而且赠与本身就是无偿的。赠与人赠与财产或是出于某种报答,或是为了给予资助。因

此,只要赠与人的行为不违反财经纪律或者不属于变相行贿等违法性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受赠行为应为有效。《合同法》第47条也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合同,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后,该合同有效,但纯获利益的合同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的健康状况相适应而订立的合同,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即使受赠与财产的数额大小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或与其生活关联程度不密切,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可以由其法定代理人依法代理其作出意思表示,对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由其法定代理人对其受赠行为予以追认后,赠与合同即有效。另外,

《民法通则意见》第129条中规定,赠与人明确表示将赠与物赠给未成年人个人的,应当认定该赠与物为未成年人的个人财产。第6条也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接受奖励、奖金、报酬,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有由,主张以上行为无效。上述规定的精神并未与《合同法》第47条的规定相抵触。因此,依《民法通则意见》也表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行为能力人可以作为受赠人。

合同默认一个月多少天篇四

商铺租赁合同法如下:

一、对房屋租赁合同效力认定问题

出租人和承租人订立房屋租赁合同,双方就租赁的房屋、租金、期限、违约责任等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合同视为成立。房屋租赁合同有无效力,根据有关法律和地方性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对房屋租赁合同的效力主要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审查:

1. 审查合同的主体是否适格。即出租人与承租人是否具备有效民事行为的构成要件。如是否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等。

- 2. 审查租赁的标的物是否为法律法规禁止出租。但只要法律 法规没有禁止出租的房屋,都应是可以出租的。建设部1995 年以第42号令发布的《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
- (一)未依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
- (二)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
- (三)共有房屋未取得共有人同意的;
- (四)权属有争议的;
- (五)属于违法建筑的;
- (六)不符合安全标准的;
- (七)已抵押,未经抵押权人同意的;
- (八)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
- (九)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认为房屋租赁的权源只能是所有权。而无论是法理分析,还是具体考察国外关于租赁的立法及审判实践,都会得出房屋租赁的权源来自合法占有的结论。房屋租赁的权源问题也恰是长期困扰审判人员的根本问题。也正是这个问题使得许多房屋纠纷案件难以作出合乎逻辑和合乎实际情况的判决。比如按揭房出租,因没有完全取得产权,是否就认为出租行为无效呢?还如大量存在的"二房东"现象,是否"二房东"与他人签订的租赁合同都无效呢?显然,这些出租行为认为无效,极不利于经济的发展,也会导致房屋资源的闲置和浪费。这与社会主义立法的目的和法律应适

应事物发展规律的原则是相左的。从物权的角度来分析,所有权人出让占有权是很常见的,合法占有权人在所有权人允许的范围内享受收益权,理应恰当,否则光"占有"有何经济价值呢?房屋的合法占有人出租房屋正是这种情况。物权的另一种形式,即他物权人实际上就是物的实际占有者,同时其又享有所有权人的诸如出租等的许多权利。

如国有企业的承包经营权,难道说国有企业因为没有对财产 的所有权就不能把财产拿来出租吗?显然这是否定的,大量的 企业出租商铺,出租厂房,比比皆是,如果都认定为是非法 的,那么立法者在自我否定。另外从合同的角度来分析,租 赁合同反映的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关系(合同法第二百二十二条)"。出 租人作为合同的一方,并非以所有权人为限,因为租赁关系 体现的是占有的转移:一方让渡其占有获得租金利益,另一 方则通过支付租金取得占有以使用收益。单就租赁的法律关 系而言,各方均不与标的物的所有权发生直接必然的联系, 具有房屋所有权的出租人与通过其他方式合法获得占有权的 出租人之间并无不同,只是他们占有权的取得方式不同而已。 没有一国的立法和我国当前立法一样将出租人直接表述为所 有权人。从理论上讲,合法占有即获得标的物的出租权。至 于转租须经原出租人同意,只是租赁合同的特殊要求,且原 出租人并不能被认为就是所有权人。综上所述,把所有权作 为房屋租赁的权源是不恰当的,而应以合法占有权作为权源。 如此一来,许多棘手的案件也就迎刃而解了。

《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存在的另一个问题是对权属受到诸如"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等形式限制的房屋,在一定条件下的租赁是否允许。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的情形一般是因为权属有争议诉之法院,法院依申请人申请采取了诉讼保全,或者房屋涉及到违法违纪被查封,或者是房屋本身有不符合公安、环保、卫生等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况被查封。后两种情况被查封,因为关系到房屋本身问题,肯定是不能进行租赁的。但前一

种情况在一定条件下,应允许房屋租赁。从理论上说,《城 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建立在房屋租赁权源来自于 所有权的基础之上, 所以所有权不清晰当然认为不能租赁。 依合法占有权源理论,即使权属有争议,在法院没有最后裁 决之前,合法占有人仍应有权出租的。如果一方坚持不能让 合法占有方出租,则应提供担保,以保证法院裁决房屋归属 合法占有方后, 合法占有方的合理租金损失可以收回。如果 法院裁决房屋归非合法占有方所有,则房屋在诉讼期间取的 租金归还给最终所有者。如果同时存在"二房东"的情况, 则依照所有权人与"二房东"的约定分配租金。从审判实际 中看, 法院查封有权属纠纷的房屋后, 在法院的监督和办理 一定手续情况下,采劝活查封"手段,使房屋不置于闲置, 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这样做最终还是有利于房屋所有权 人的,也利于充分发挥现有社会财富资源的最大作用。不过 需强调的是,这种情况下的租赁一定要办理一定的担保手续, 并在法院的监督下进行。

3. 审查是否进行过登记备案。1994年的《城市房地产管理 法》、《城市房屋租赁管理办法》,都规定了租赁各方应向 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义务。《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还规 定登记备案后有关机关颁发的《房屋租赁证》是租赁行为合 法有效的凭证。简言之,非经登记备案,未取得《房屋租赁 证》的租赁合同是无效的。分析作此立法的目的,应是规范 房屋租赁市场和确保国家税收之策。有人认为,房屋租赁登 记制度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经济的发展和交易日益频繁, 一 切交易手续应越简便越好,登记制度会制约交易的进行。此 论回避了房屋的特殊性,房屋作为不动产有其自身的特征, 与一般流通物不同,房屋交易应有权属登记备案,房屋租赁 作为房屋所有权中占有权及使用权出让,当然也应予以登记 备案。还有人认为,现行《合同法》在规范租赁合同内容及 出租人义务时,并未出现关于提供出租权证书以办理租赁登 记手续的规定。鉴于低位阶法律所负荷的价值不得与高位阶 法律所负荷的价值相抵触, 以及新法吸收旧法的原则, 房屋 租赁可以不进行登记备案。这种说法似乎有道理,但分析一

下也站不住脚。《合同法》关于租赁的规定仅是范指而已,包括房屋,也包括其他财产的租赁。但房屋的租赁,作为一种特殊财产有特别法规来规定,并不违背法理。特殊法效力大于一般法效力,因而合同法与房屋租赁专门法规同时调整房屋租赁法律关系时,优先适用房屋租赁专门法规。实际上,合同法无对租赁要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规定,并没有否定有要求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的必要性,也不存立法价值的抵触问题。所以,笔者认为,没有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是不受法律保护的,租赁合同是无效的。

4. 审查房屋租赁

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在审判实践中许多房屋租赁合同约定逾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等的滞纳金按每日3%计,因其滞纳金过高,导致滞纳金的约定无效。有人认为:只要出租房屋不存在法律、法规所禁止出租的情形,承租人应当参考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计收逾期贷款利息的标准计算逾期付租金等款项的违约金。此外,还要审查房屋出租是否用来进行违法犯罪活动,若是,则在出租人明知情况下,租赁合同无效。

- 二、承租人对房屋进行的装修,在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被解除后如何处理
- 1. 对承租人装修物价值的认定。承租人一般是在租赁房屋期内根据租赁合同的用途对房屋进行装修的,在房屋租赁合同中,一般均规定,装饰物在房屋租赁合同期满归出租人无偿收回。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往往因为合同无效或者当事人约定出租人提前收回装修物,这就存在对装饰物现价值的确认问题。笔者认为,首先应由租赁双方对装修物进行协调,这样既解决了问题,同时也节省减少损失;如果协商不成,则由法院委托评估评估机构对装修物的价值进行评估。一般评估是按照装修物的正常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房屋装修物的使用年限应与租赁期限相符,故装修物收回时的现价值应当按照

租赁期限的计算标准的折旧。

- 2. 对承租人装修物的处理及补偿。装修物在法律上属于添附物。《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86条对添附物的规定是: 非产权人在使用他人的财产上增添附属物的,财产所有权人同意增添,并就财产返还时附属物如何处理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办理;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能够拆除的可以责令拆除;不能拆除的,也可以折价归财产所有人;造成财产所有人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这是对装修物如何处理法律上作出的原则规定。由于我国的《民法通则》对添附物的处理没有直接规定,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又过于笼统,所以在审判实践中难以把握。笔者认为: 对承租人装修物的处理及补偿主要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考虑:
- (1)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因出租人违约导致租赁合同被解除,承租人对房屋进行装修形成的装修物,如果是征得出租人同意或者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而合理添置的,对装修物的处理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拆除后并不会严重影响其价值的可以责令承租人自行拆回。不能拆除的可以对装修物现价值进行评估,并归出租人承顶;若出租人不同意装修或和承租人并非按合同约定的承租目的装修的,对装修物的处理有约定的从约定,没有约定又协商不成的,拆除后并不会影响其价值的可以责令承租人自行拆除,不能拆回的,进行评估,其装修物的损失由出租人对承租人作适当的补偿。如果是承租人的过错造成房屋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合同违约责任条款:

- 一、合同的一般条款、合同的基本条款
- 1、合同的签订

合同需经双方盖章正式生效。

2、合同条款修改

如果一方要对合同中某些条款做修改,必须征得另一方同意后,编制合同修改书由双方共同确认。

合同修改书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条款

合同范围和条件;

货物及数量;

合同金额;

付款条件;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合同生效。

- 二、合同的主要条款有哪些、合同必备条款
- 1、合同主要条款

完工期;

付款方式。

2、合同文件及解释

协议书;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者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 程);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违约金条款、合同违约条款 1、合同违约条款包括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违约责任条款约定; 损害赔偿的范围; 违约金。

2、合同法第107条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合同法第114条规定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

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 应当履行债务。

4、合同法第117条规定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合同默认一个月多少天篇五

作为一名合同员,我意识到合同签订对于企业和个人来说都是至关重要的。过去几年,我处理的各种合同项目对于提高我的专业能力和对合同法律知识的掌握有很大的帮助。在过去的几年里,我积累了很多心得体会,我希望通过本文与大

家分享我学习和实践过程中的体会,希望对相关从业者有所帮助。

第一段:明确合同类型

在开始处理任何合同之前,确保我正确地确定了合同的类型, 因为每种合同类型有不同的法律要求和可执行性条款。例如, 劳动合同、房屋租赁合同、销售合同等等,它们各自有不同 的内容和目的,我需要根据不同的合同类型进行灵活处理。

第二段: 认真把握条款

在处理合同条款时,我始终坚持认真审查所有内部和外部条款。我们需要确保合同的内容符合企业的经营方向和利益,确保这些条款并没有超出相关法律限制。我依靠大量阅读和执业经验,在列出和修改合同条款时自信和精确。

第三段:注意合同的细节

在合同签订的各个阶段,我们都需要注意细节。当我列出详细的条款草案和进行讨论的时候,我通过与客户沟通来确保所有细节都被认真审查。无论是签署之前还是期间,我总是确保每个人都了解和同意合同细节,这样才能确保签署的顺利进行。

第四段: 遵守规定规范合法

遵守规定和法律是合同员的基本职责。我意识到在处理合同条款时,合法合规始终应放在首位。我必须了解相关法律条文,以避免任何不合法或规定的合同条款。我经常与企业内部的法律顾问沟通,以了解相关法律和规定。一旦发现任何问题,我会在公司内部和客户之间协调。

第五段: 注重合同的维护和管理

在企业长期合作关系中,有效的合同管理和监控至关重要。 签署好的合同需要妥善存档,并根据其条款及时更新。每当 合同过期时,我会与客户重新磋商,如果你认为合同需要更 新和修改,我将及时协调相关人员,以确保两方的利益不会 受损。

结论:

在这些年来的合同工作中,我对合同制定和执行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我必须始终注重合同的合法性、细节和维护,才能够保证企业和客户之间的利益不受损失。希望通过我的经验和体会,能够在行业中得到一定的启示,确保合同制定和执行的顺利进行。

合同默认一个月多少天篇六

乙方:

- 2. 临时用工工资每月**20xx**元,工资整月发放,从**20xx**年2月28日起计算。
- 3. 临时用工做饭按照学校的实际需要操作,学生补课期间做饭不另增加费用,学校放假应扣除相应的工资。
- 4. 临时用工无故离岗,若导致教职工不能正常开饭一次,不管任何原因,要扣除全天的工资;若缺勤一天,要扣除三天的工资;灶夫本人确因特殊情况,不能上班的,应自己联系别人代班。
- 5. 对临时用工的安全要求:
- (1)、临时工要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提供本人健康状况证明, 患有传染病等不适宜从事炊食服务工作的,要按有关规定予 以辞退。

- (2)、临时工要立足本职工作,学习相关业务,提高服务质量。对工作不积极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差的人员,学校有权予以解聘。
- (3)、临时工要遵守学校相关管理规定,按照行业工作要求规范操作。因工作不负责任或违规操作造成自身或他人人身伤害事件,由本人负责,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临时用工在周未、节假日以及本人请假(旷职)期间的安全由本人承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 (4)、对自己负责工作范围内的公物设施要加强管护,期未 交主管人员验收,统一收存,损坏或丢失的按学校公物管理 制度予以赔偿。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